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规例》 申请成为注册为安全主任所须的获承认学术资格指引

1 背景

1.1 《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规例》(下称「规例」)于 1986 年立法实施。规例于 1994 年及 2002 年经过修订后，其适用范围分别扩展至船厂及货柜处理作业。

1.2 在符合规例的附表 4 所述的情况下，列明于规例附表 1 的工业经营（即建筑地盘、船厂及货柜处理作业）的东主，须根据规例第 14 条雇用一名全职注册安全主任。

1.3 规例的附表 3 订明了注册为安全主任所须的附表所列资格。除了须具备有关经验外，注册为安全主任的人士须持有属职业安全及健康范畴的获承认学位、研究院文凭、高级文凭、文凭或证明书，或获承认的建筑业安全证明书。

1.4 此份文件旨在为申请成为获劳工处处长(下称「处长」)承认的安全主任训练课程(即第 1.3 段提及的学位、研究院文凭、高级文凭、文凭或证明书)提供指引，以作为规例下注册为安全主任的学术资格。

2 课程目标

2.1 课程的目标是为学员提供足够知识及训练，使他们能够有足够能力履行在规例下列明的安全主任的职责。

3 学习成果

3.1 安全主任在协助工业经营的雇主促进在其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的安全及健康方面，担当重要角色。他们在建议雇主确保员工的安全与健康方面，肩负重要职责。社会大众期望安全主任有良好表现，故此，劳工处十分重视安全主任训练课程的质素，因为质素良好的训练，是建立表现符合大众期望的安全专业人员的基石。

3.2 安全主任训练课程的设计，须为正在从事、或打算从事职业安全与健康(下称「职安健」)行业，及希望在香港成为注册安全主任的人士，提供一套有系统的训练。安全主任训练课程须为学员在处理职安健的事宜方面，提供全面的专业培训及知识，以便他们有效地解决职安健问题。

3.3 在成功取得获承认的学术资格后，学员应能够：

- 3.3.1 说明《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509章)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59章)及其附属规例下的法例要求；
- 3.3.2 检查工业经营，以决定是否有任何机械、工业装置、设备、器具或工序或在工业经营中进行的任何类型工作，属于可能造成任何在该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有受身体伤害危险的性质，并就应予采取的任何措施作出建议；
- 3.3.3 就在工业经营中发生的任何意外或危险事故的情况，作出调查并向雇主报告，以及就防止同类个案的发生向雇主作出建议；
- 3.3.4 协助监督在工业经营中受雇为安全督导员的人；及
- 3.3.5 就实施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向工业经营雇主提供意见，包括协助以下事项：
 - (a) 订定、修改及检讨安全及健康政策；
 - (b) 举办安全及健康训练计划；
 - (c) 制定内部安全规则及规例；

- (d) 实施安全及健康计划、活动、安排及措施；
- (e) 设立安全委员会及实施其建议；
- (f) 分析工作危险、评估潜在危险、找出危险状况及承受危险的情况；及
- (g) 执行与促进安全、保健及个人防护有关的计划。

4 课程内容

4.1 课程的范畴，应能够为学员装备于工作场所履行注册安全主任职责所需的能力及技能。课程科目的主题应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职安健法例、职业安全、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

(一) 香港的职安健法例及其应用

此主题旨在为学员提供有关香港的法律系统知识及现行职安健法例的要求，包括以下各项：

- (a) 香港的法律系统
- (b)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59章)及其附属规例
- (c)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509章)及其附属规例
- (d) 东主/雇主和工人/雇员的一般责任条文，及安全工作系统
- (e) 其他与注册安全主任职责可能相关的法例，例如《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第56章)、《建筑工地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条例》(第470章)、《危险品条例》(第295章)、《气体安全条例》(第51章)，以及它们的附属规例等等

(二) 职业安全

此主题旨在为学员提供基础的概念、能力和技巧，以处理不同工作场所可能出现的危害。以下是其中一些例子：

- (a) 意外成因模型及其应用
- (b) 危害因素辨识、风险控制，以及它们的应用
- (c) 分层次的控制措施及其应用
- (d) 视察技巧
- (e) 意外调查
- (f) 以行为为本的安全
- (g) 消防安全
- (h) 道路工程安全
- (i) 水面或水上工作安全
- (j) 货柜处理作业安全
- (k) 船只建造及维修安全
- (l) 其他当前关注的问题，例如机器安全、吊运安全、高处工作、化学物品安全使用、电力安全、密闭空间工作安全等等

(三) 职业健康

除了工作的安全外，确保工作中的人的健康同样重要，以避免他们患上职业病或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健康问题。建议的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职业健康与卫生简介
- (b) 健康风险评估及毒理学
- (c) 危险物质的危害及控制
- (d) 噪音的危害及控制
- (e) 中暑的预防
- (f) 使用显示屏幕设备的健康问题
- (g) 职业病
- (h) 个人防护装备
- (i) 基础生理学
- (j) 其他健康问题，包括职业卫生标准、人体工学等等

(四) 安全及健康管理

此主题旨在为学员提供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的知识，及以系统性方法应对工业经营内可能出现的职安健风险。建议的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常见的安全及健康管理标准，例如全面损失控制的管理、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45001 标准等等
- (b) 发展、实施及维持《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管理)规例》(第59AF章)下的安全管理制度
- (c) 安全审核及安全查核的概念

4.2 训练课程应提供足够时数，以涵盖课程内容。训练课程的总面授时数(包括讲授课堂、导修课堂、实习及考试)应不少于180小时。

5 评核方式

5.1 申请安全主任训练课程成为获承认学术资格的申请者，应确保只有圆满完成课程及所有相关评估及格的学员，才获颁授该学术资格。评核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每个单元的适当出席率(例如不少于70%)
- (b) 持续评估(包括功课/专题习作/实习)，每个科目/单元均有清晰和适当比重(例如每个科目/单元的比重不多过50%)
- (c) 包含结构性题目/长题目的笔试，或附以选择题及/或短题目作补充，并且应分配适当评分比重至每一部分(例如选择题占30%、短题目占30%及结构性题目/长题目占40%)

6 对课程内容及评核方式的检讨

6.1 按照科技发展及/或社会与经济的需要，处长会不时检讨于本文件公布的建议课程内容和评核方式，以确保获承认的课程满足社会需要。

7 训练设施及安排

7.1 申请人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在训练场所为员工和服务使用者提供安全舒适的环境，并确保该场所在载荷、设计和结构上的安全。

7.2 申请人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训练场所的消防安全，包括提供足够的走火通道，并确保员工和服务使用者不会遇到不应有的火警危险。

7.3 上课时，应有合适和足够的教具供导师/讲师使用，例如白板及书写工具、投射器、扩音系统(如有需要)及电脑设备等。

7.4 训练时，应提供适当和足够的示范设备。

8 申请学术资格获得承认须具备的资格

8.1 为达到第3.3段提及的学习成果，及符合公众对注册安全主任有良好专业水平的深切期望，只有质素良好的训练课程，才可获处长承认至为重要。为此目标，申请其学术资格获承认作为规例下安全主任注册之用的申请人须为：

- 本地大学；或
- 本地法定机构，而其职能包括提供职安健或建筑业安全有关的正式培训；或
-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注册的学院；或

- 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注册的学校，并且已获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批准安排或容许在校内提供专上教育。

8.2 此外，所颁发的学术资格，须达至相应的学术水平。

9 对课程的监察

9.1 为确保获承认的安全主任训练课程，严格按照为了获得承认而提交至处长的课程计划书/计划来举办，劳工处的职业安全主任会对课堂/考试进行突击视察，并在有需要时，检查已评分试卷。

9.2 此外，一名劳工处的代表将出席课程考试委员会会议，以达至对课程进行监察的目的。

9.3 如训练课程违反已获认可的课程计划书/计划，视乎事件的严重性，可能导致已获得处长承认的学术资格遭到撤回。

10 学员的上诉程序

10.1 课程须设有正式机制，以处理学员就训练课程提出的投诉或上诉。在每一次新生开学时，学员应获悉有关的机制。

11 申请程序

11.1 有意向处长申请根据规例获承认作为注册安全主任之学术资格的机构/组织，须提交下列文件给劳工处注册及职员培训科，以作考虑：

- (a) 申请机构/组织的身分证明文件

- (b) 学术水平的证明文件
- (c) 训练计划的详情
- (d) 一份课程学习资料
- (e) 一份导师/讲师的名单，包括他/她们的学术及/或专业资历
- (f) 一份学历证书样本
- (g) 训练场地、设备和设施的资料

除了上述文件，如有需要，申请者或会被要求提交补充资料。

11.2 申请手续免费办理，无须缴付申请费或任何其他费用。

11.3 如在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接获收悉申请的通知，请向注册及职员培训科查询。注册及职员培训科的人员将直接与你联络。每宗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须视乎所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备而定。

11.4 课程提供者有责任在举办安全主任训练课程时，确保符合《版权条例》(第528章)的规定。

12 查询

- 12.1 有关本指引的查询，请联络：
- 劳工处注册及职员培训科
 -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1-17号
 - 新领域广场8楼815-816室
 - 电话：2151 3403
 - 传真：2151 4796
 - 电邮：dso_rst_2@labour.gov.hk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注册及职员培训科